

一些约束条件,即它要和整个间接税改革和价格改革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考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商品流通渠道变动不定,各种商品的加价能力又有所不同,加上现行税收征管水平的限制,全面推行增值税的条件尚不成熟。(二)建立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平等的税收环境。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中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必须“平整场地”,把国有企业统一纳入企业所得税范围,推动企业走向市场。绝大多数代表认为,必须统一所得税前列支和成本费用标准,统一实行比例税率(33%),取消不合理的优惠,对3—10万元的微利企业运用15%和24%两档优惠税率给以照顾。但在实施步骤上,则有两种主张:一是分两步走,先内资企业后外资企业;一步到位。(三)完善个人所得税。对现行个人所得税的三种所得税制度,必须尽快统一起来。但在具体操作方面,又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考虑到内外人员生活待遇的实际差别,可以实行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但所得税率必须统一。计税办法可以考虑按国际通行的办法,实行按月按次预征,按年申报结算。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人所得税改革必须实行统一的费用扣除标准,但考虑到内外人员实际生活待遇的差别,可实行不同的税率标准。(四)简并和开设一些新的税种,逐步完善税制结构。(1)开征社会保险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的发挥。(2)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将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纳入征税范围,逐步探索河流、湖泊、森林等资源征税的可行性。(3)在完善现行印花税的基础上,开征有价证券交易税、资本利得税,建立证券税制。(4)对土地有偿转让和房地产交易等税源,应及时研究开征相应的税种进行调节。(5)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逐步完善财产课税制度。(6)逐步取消工商统一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等税种。

四、关于合理划分税权,实行分税制改革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经过前几年的改革,中国中央与地方财力分配上的分级管理已初步形成,但现行分税制试点改革办法仍带有明显的旧体制痕迹。要使分税制发挥应有的功能,还需借鉴外国实行分税制的先进经验,准确规范中国各级政府的事权、财权,在此基础上合理划分税权。在税权的具体划分和分税制模式等问题上代表们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一)关于税种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应科学地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和共享税的立法权、开征权、税目税率的调整权等由全国人大立法规定,中央政府掌握,全国统一执行。地方税的立法权

分两种情况,收入较多、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税种由中央立法,但中央在制定税目税率时,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地方有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税负;对只在本地开征不影响“左邻右舍”的一些税种立法权,应划归地方,由省市一级人大立法。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是中央税还是地方税,立法权都应集中在中央,以保证各地税的税负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但地方税的税目、税率在中央规定的范围内,地方可拥有制定具体税率和决定开征具体税目的权力。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央税的立法权包括税种的设置、开征、停征等,应集中到全国人大;税法解释等管理权限,应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权限则应集中到地方政府。(二)关于分税制问题。绝大多数代表认为,中国的分税制应设立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对于中央税的管辖权和收入分配权应统一归中央;地方税的管辖权和收入分配权应划归地方,做到权、责、利统一。在共享税的管理问题上,一种观点主张分钱不分权,以利于政策的统一;另一种观点主张实行税源共享,分开征收。

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国地方税体系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现行地方税体系已无法满足地方政府实现事权的财力需要,建立与分税制相适应的地方税制已十分迫切。一些代表主张建立一套复合的地方税制,税种包括:(一)财产税、遗产税;(二)就业税;(三)销售税附加。另一些代表认为,我国的地方税系应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土地税为主,以特定行为目的税为辅。

· 书 讯 ·

《科技兴财理论与实践》 一书已出版

由熊汉祥、宋功听、易新照同志主编的《科技兴财理论与实践》一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对“科技兴财”这一重大课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和阐释,书中收录了国内财经界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从事地方财经工作的同志撰写的学术论文。该书对广大财经工作者、理论工作者以及科技工作者均有一定参考价值。全书共40万字,已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定价7.50元。欲购者请与湖北省襄樊市财政科研所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襄城新街4号。邮政编码:441021。联系人:施福金。